

合同编号： 2025018ZDXXY-1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

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一、在双方已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协议》(下称“主协议”)的基础上,经双方商议决定,甲方委托乙方于本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代理销售甲方发行的【江渝财享天添金系列理财产品】(下称“本理财产品”)。

二、为明确上述合作内容,双方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内容仅针对本理财产品签订,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可根据业务发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后进行修订。

第二章 代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代销理财产品业务对接

(一) 业务联系人

为实现甲乙双方之间业务信息的传递,甲乙双方应指定业务联系人负责协调签约、通知、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处理等事宜(见附件1)。

如变更业务联系人,变更方需提前以附件1的形式书面告知对方。

(二) 业务信息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甲方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将产品要素告知乙方,双方通过本协议附件1指定的业务联系人沟通每笔理财产品要素及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信息。双方沟通无误后,甲方通过指定邮箱【YNSLCZGS@163.com】向乙方指定邮箱【815584327@qq.com】发送每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要素及销售服务费率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通过该指定邮箱予以核对确认。甲乙双方通过上述指定邮箱进行确认,即代表双方对该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上载明的产品要素及销售服务费率进行了书面确认。

乙方应在确认上述信息后合理期间内做好办理业务的准备工作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准备情况进行合理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因甲方未及时发送上述信息导致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间内做好办理业务、暂停办理、终止办理业务的准备工作导致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其开办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的各类渠道上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有误给乙方造成误导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纠纷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乙方给予相关的必要协助。

二、销售服务费安排

甲方应向乙方划付销售服务费。

（一）销售服务费

1、费用安排：销售服务费率不超过【0.30%】/年，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2、计算方式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乙方销售服务费数额由双方逐期确认，每期理财产品乙方销售费计算方式为：该期产品存续期间每日销售服务费累加，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尾差以实际划付为准。

每日（T日）销售服务费=（T-1日）该期产品乙方保有份额*（T-1日）该期产品单位净值*销售服务费率（年化）/365。

注：T日指自然日，节假日按照前一个交易日的保有量计算；

该期理财产品乙方保有份额是指当日乙方客户持有该期理财产品的存量份额。

（二）费率的调整

1、甲方可以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理财产品的各项费率，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2、如需调整甲方与乙方的费用安排，需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三）费用支付

1、产品销售服务费由理财产品承担，并由甲方将该费用划付至乙方。

2、甲乙双方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为准：

渝农商行理财甲、乙双方应于【☒封闭式产品于产品到期日/☒开放式产品于每年3、6、9、12月的当月20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经理理财产品托管人所确认的理财产品实际净值和前述费率标准核对销售服务费。核对无误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划付应得的销售服务费。

（四）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费用收款账户

户名：理财代销手续费收入

账号：100101511191001001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433076801

第三章 资金清算

一、双方定期核对销售服务费，甲方定期向乙方划付销售服务费，具体划付细则按上述约定执行。

二、本协议中涉及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关的业务规则和资金结算流程，参考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最新规定。

三、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归集、划转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确保理财产品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并将赎回、分红及认（申）购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划入投资者认（申）购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四、甲乙双方应当至少每日进行对账，确保销售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双方客户交易明细的一致性。

五、理财产品资金交收流程如下：

（一）认购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T日，指产品募集最后一日。T+1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T日 18:00 前，乙方向甲方报送投资者认购申请数据。

T+1 日 9:00 前, 甲方将其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T+1 日 12:00 前, 乙方将甲方确认认购申请有效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款全额划往甲方理财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如遇特殊情况一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业务、发送数据或划付款项的, 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双方本着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妥善处理。

甲方理财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5010133440000034

开户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北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4653000038

T+1 日 9:00 后, 乙方为甲方确认认购申请失败的投资者办理认购款项退回手续。

若甲方理财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信息有变化的, 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 申购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T 日指产品申购日最后一日。T+1 日若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T 日 18:00 前, 乙方向甲方报送投资者申购申请数据。

T+1 日 9:00 前, 甲方将其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T+1 日 12:00 前, 乙方将甲方确认申购申请有效的投资者有效申购款全额划往甲方理财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T+1 日 9:00 后, 乙方为甲方确认申购申请失败的投资者办理申购款项退回手续。

如遇特殊情况一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业务、发送数据或划付款项的, 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双方本着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妥善处理。

(三) 赎回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T 日指产品赎回日最后一日。T+1 日若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T 日 18:00 前, 乙方向甲方报送投资者赎回申请数据。

T+1 日 9:00 前, 甲方将其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结果发至乙方。

T+1 日 17:30 前将退出赎回款净额划付乙方指定的赎回资金清算账户。

如遇特殊情况一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业务、发送数据或划付款项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双方本着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

乙方赎回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渝农商理财赎回归集过渡户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账号：10010126214100110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433076801

若乙方赎回资金清算账户信息有变化的，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四)到期的具体作业流程如下(T日指产品到期日，T+1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甲方根据产品实际金额、投资收益情况以及本协议约定于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T+1 日（T+1 日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16:00 前将产品到期兑付客户本金及收益（如有）合计资金划付至乙方指定到期资金清算账户。乙方收到前述资金后应按照产品实际金额、投资收益情况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客户划付。

如遇特殊情况一方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业务、发送数据或划付款项的，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双方本着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妥善协商处理。

乙方到期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渝农商理财赎回归集过渡户

开户行：上饶银行清算中心

账号：100101262141001108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3433076801

若乙方到期资金清算账户信息有变化的，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四章 信息报告等服务

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的信息报送规则向乙方定期准确、及时地提供如下信息：

(一) 产品份额净值: 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乙方披露产品份额净值, 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二) 运作期管理报告:

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编制运作期管理报告, 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三) 产品公告:

甲方应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编制相关公告, 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第五章 其它规定

一、甲、乙双方为本协议之目的相互提供的信息、以及本协议本身均属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这些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与第三方进行讨论,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需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如理财产品宣传推介资料、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不属于前述保密信息范畴。

二、双方本着积极、互助、互利的原则联合推进本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 落实执行营销工作规划、方案等, 以期达到良好的销售效果。

三、如果因为市场情况或管理费率等相关费率发生调整, 双方可以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相关费用比率和分配方式。

四、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按照主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协议未定事宜, 双方按主协议的内容执行。本协议与主协议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 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业务联系人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公司

张菲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炳生印
3611020173574

2025年7月15日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人

兹授权以下工作人员为甲乙双方“【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理财计划所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业务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签约、通知、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处理等事宜。如变更联系人，变更方需提前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和快递方式告知对方。

除另有约定或授权，以上授权行为仅限协调、通知范畴，不具有签署任何协议或处置实体权利的性质。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彭青睿	副经理	15370991311	0793-8292262	815584327@qq.com
傅慧琴	副经理	13340081909	0793-8292262	fuhq@srbank.cn

乙方：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联系人

兹授权以下工作人员为甲乙双方“【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理财计划所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补充协议》项下甲方的业务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签约、通知、信息披露、突发事件处理等事宜。如变更联系人，变更方需提前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通过传真和快递方式告知对方。

除另有约定或授权，以上授权行为仅限协调、通知范畴，不具有签署任何协议或处置实体权利的性质。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王子淳	高级经理	19132030304	023-61111825	lc-wangzc@cqrcb.com
李燃	高级经理	18883111294	023-61111831	liran@cqrcb.com
程智敏	高级经理	13983178113	023-61111919	chengzm@cqrcb.com

甲方: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张菲

2025 年 7 月 15 日